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事宜修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参与公募REITs投资并对基金合同中投资章节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等；相关基金的名单参见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以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

"8、公募REITs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修订。

3、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

相关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2023年11月28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 ,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有风险，请审慎选择。

2、公募REITs投资风险

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REITs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REITs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本次涉及修订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27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7264
下属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8321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无	境外托管人	无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交易日开放
基金经理	刘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7月2日

注: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3年。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的相关规定，包括资管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阅读《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主要通过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和公募基金精选策略进行投资，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55%，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45%-60%。前述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同时，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60%。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作为一只服务于投资者养老需求的基金，本基金定位为平衡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来获取养老资金的长期稳健增值。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优选基金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R3。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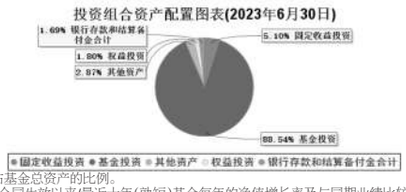

注:比例为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暂无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0万元	1.0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500万元	1.2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赎回费	-	-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零。

注:1、本基金的认/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重复认/申购，须按每次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N为自然日。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5%	
托管费	0.075%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但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2、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5%的年费率计提，但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和公募基金精选策略进行投资。因此各类资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投资和研究优势，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本基金定位为平衡型目标风险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55%，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45%-60%。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REITs，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投资港股通ETF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定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3年(3年指365天乘以3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概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概要中的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与本基金有关的以下资料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网站：

(1)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托管协议及其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5)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重要资料。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q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摘要文件，仅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27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7264
下属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7264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无	境外托管人	无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交易日开放
基金经理	刘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7月2日

注: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3年。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的相关规定，包括资管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阅读《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主要通过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和公募基金精选策略进行投资，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55%，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45%-60%。前述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同时，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60%。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作为一只服务于投资者养老需求的基金，本基金定位为平衡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来获取养老资金的长期稳健增值。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优选基金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R3。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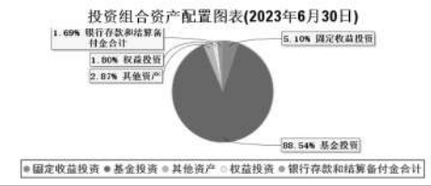

注:比例为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暂无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0万元	1.0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500万元	1.2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赎回费	-	-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零。

注:1、本基金的认/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重复认/申购，须按每次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N为自然日。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但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2、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但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和公募基金精选策略进行投资。因此各类资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投资和研究优势，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本基金定位为平衡型目标风险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55%，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45%-60%。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REITs，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投资港股通ETF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定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3年(3年指365天乘以3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概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概要中的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与本基金有关的以下资料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网站：

(1)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托管协议及其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5)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重要资料。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q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摘要文件，仅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6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宁市人民政府签署《昆明安宁空气储能发电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的签订属于协议双方针对拟投资项目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截至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后续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国内压缩空气储能技术工程应用尚处于商业发展初期，云南省内目前尚无同类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相关电价政策等有待进一步落实，本次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行业技术风险、工程建设风险、运维管理风险、资金筹措风险以及项目收益率不确定等风险。

如因政策调整、项目核准、可行性研究等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可能存在变更、解除、终止等风险，协议中的投资金额、项目建设计划等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之"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充分发挥合作双方优势，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推进昆明盐矿盐穴资源的开发利用，改善能源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宁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24日在安宁签署了《昆明安宁空气储能发电项目投资协议》。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安宁市人民政府

2、与公司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安宁市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4、协议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协议方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

乙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拟投资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昆明安宁空气储能发电项目

1.2 项目投资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为1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6亿元。(除本协议另有标明的以外，均指人民币，下同)，投资资金由乙方负责自筹，并确保自筹投资款来源的合法性(下同)。

1.4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乙方拟利用所属盐矿盐穴腔体建设昆明安宁空气储能发电项目，利用昆明盐矿退役